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8 号 4 楼精深科技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力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就 201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、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654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654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验证，出具了天健审[2020]13-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经营范围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1、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2、科技中介服务；3、专业化设计服务；4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5、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6、互联网出版；7、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；8、录音制作；9、文艺创作与表演；10、休闲健身活动场所（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）；11、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2、演出经纪业务；13、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14、软件开发；15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16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17、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18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9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20、会议及展览服务；21、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；22、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23、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24、旅游管理服务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

25、教育辅助服务(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、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  
26、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（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  
27、其他娱乐业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 28、房地产租赁经营； 29 文化、艺术活动策划。

现拟变更经营范围：1、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  
2、科技中介服务；3、专业化设计服务；4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  
5、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6、休闲健身活动场所（不含  
高危体育项目活动）；7、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8、互  
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9、软件开发；10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11、  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12、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13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  
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4、会议及展览服务；15、其他未列明文化艺  
术业；16、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7、广告的设计、  
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18、教育辅助服务（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、咨  
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9、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（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  
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20、其他娱乐业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21、  
房地产租赁经营；22、文化、艺术活动策划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 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  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《公司章程》需相应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

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公司拟对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5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立强、林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